

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17.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5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29日（T-4日）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3.09倍；低于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1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94元/股（不含18.9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9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9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5年4月29日14:46:40:668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3,7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302,280万股的1.012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5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5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 13:00-15:00。

3、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17.0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18.2994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太力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太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太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0,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6,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0,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

股数的差额135,3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5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5年5月7日（T-1日）披露的《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17.0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太力科技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09倍（截至2025年4月29日，T-4日）。

截至2025年4月29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301193.SZ	家联科技	14.50	0.2969	0.0653	48.84	222.05
001368.SZ	通达创智	22.07	0.9023	0.8141	24.46	27.11
603615.SH	茶花股份	21.03	-0.1551	-0.1731	-	-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24.46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7.11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2024年家联科技和茶花股份作为异常值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数据来源：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2024年家联科技和茶花股份作为异常值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7.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5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29日（T-4日）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3.09倍；低于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1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T-4日总股本：

注3：2024年家联科技、茶花股份静态市盈率作为异常值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太力科技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创新和研发，设立了太力研究院，拥有3,600多平方米研发场地，是广东省、中山市工程技术开发中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与研发机制，形成了一支涵盖材料研究、结构设计、工业设计、模具设计、智能控制等多环节的产品研发队伍，在材料研究、产品设计、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公司在全球已取得800余项专利，涵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公司成功研制了航天压缩袋产品，为航天员的太空生活保驾护航，并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

相比较于行业中大多数中小企业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创新迭代快，且创新程度持续深入。公司研发内容已从产品的外观逐步拓展到产品结构、功能、新材料方面，形成了一体化的创新优势。区别于行业内其他企业产品，突出的技术研发优势使得公司产品获得了多个行业内首创，也是公司产品持续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和顾客复购率的有效保障。公司一直以来持续重视对专利技术的研发和保护，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②自动化生产低成本优势

相比较行业中大多数中小企业的手工作业，公司湖北工厂建成了自动化生产线，采用高精度的全自动化生产设备，自主研发改进全自动叠袋机、全自动包装机、复合膜自动接料机、气阀自动焊接机、二维码自动赋码机、自动品质检测及剔除机、自动装箱机械手、VGA自动搬运等智能设备，实现了热封、骨条焊接、气嘴焊接、赋码、叠袋、包装等工艺的无人化操作，可达到全自动精益生产程度。高效的自动化生产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成型精度，先后减少作业人工200多人；大批量的生产也形成了规模效应，有效降低了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产品具有更大的盈利空间。

③品牌及产品定价优势

公司凭借创新的产品研发设计、优质的产品品质、持续二十余年的品牌投入和经营，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在产品定位方面，公司坚持高端的品牌定位，以高品质、

（下转A14版）

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08号）。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707,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17.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5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29日（T-4日）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3.09倍；低于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1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广东太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94元/股（不含18.9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94元/股，且申购